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伟芳女士持有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30,992,9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苏州博瑞鑫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瑞鑫盛”)持有公司股票 31,026,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钟伟芳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不超过 8,449,300 股。博瑞鑫盛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即不超过 4,224,650 股。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钟伟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992,969	7.34%	IPO前取得;30,992,969股
苏州博瑞鑫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026,494	7.34%	IPO前取得;31,026,494股
袁建栋		113,535,123	26.87%	首发前取得;113,535,123股
合计		175,554,586	41.55%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钟伟芳	30,992,969	7.34%	钟伟芳、袁建栋为母子关系，且钟伟芳持有博瑞鑫盛 49.72%的股份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博瑞鑫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26,494	7.34%	
袁建栋	113,535,123	26.87%	
合计	175,554,586	41.55%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起止日期)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钟伟芳	8,200,000	2%	2022/11/22-2022/11/24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苏州博瑞鑫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4,650	1%	2022/12/27-2022/12/30	2022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4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规则的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得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每年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不得减持。

2.博瑞鑫盛承诺

(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发行人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5%，若减持当年发行人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锁定期满后 2 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3-00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中国科学院专家顾问安俊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吴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吕克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78,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公司董事张志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8,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公司董事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7,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公司监事会主席侯作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雷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鹏先生(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因个人资金需求，安俊明先生、吴远先生、吕克进先生、张志奇先生、丁建华先生、侯作为先生、雷杰先生、赵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情况如下：

安俊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4%；吴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487,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6%；吕克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7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9%；丁建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4%；侯作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雷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 1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9%。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安俊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0	1.18%	IPO前取得;5,400,000股
吴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80,000	1.22%	IPO前取得;5,580,000股
吕克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78,104	0.43%	IPO前取得;1,978,104股
张志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8,905	0.16%	IPO前取得;718,104股 首发前取得;800股
丁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7,039	0.18%	IPO前取得;807,039股
侯作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0	0.24%	IPO前取得;1,080,000股
雷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	0.12%	IPO前取得;540,000股
赵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000	0.06%	IPO前取得;270,000股

者道歉。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袁建栋先生、钟伟芳女士，其中袁建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钟伟芳女士为袁建栋先生之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钟伟芳女士本次拟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本次钟伟芳女士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3-1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15:00；(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董事长谭佩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217,098,571 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24.6909%。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213,940,246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31.5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2,971,95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753%；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为 3,158,325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81%。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 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 76 人，代表股份 16,130,2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3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谭佩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16,044,7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699%；
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53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A 股股份 200,968,294 股)已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未委托其他股东进行投票。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16,044,77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9.4699%；
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5301%；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3-00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投票系统投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4.对本次会议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向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wangyumei126@126.com
互动电话:029-86156198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 14:30 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 12 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8,655,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22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6,530,4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31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125,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 2,125,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1%。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项，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16,530,456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议题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6,530,456	2,125,49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044,777	85,5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戈、白羽翔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1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罗霖先生的辞呈。罗霖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该辞任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罗霖先生已确认其与中国保集团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自 2020 年 9 月以来，罗霖先生因集团带领本集团千名员工，推动制定集团“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卓越战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业务发展质量，集团经营保持了稳中有序的发展态势。

本公司董事会向罗霖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感谢！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1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15:00-16:40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和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group@pic.com.cn。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联系人:刘女士、王先生
电话:010-69009192
邮箱:ir_group@pic.com.cn
- 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ic.com.cn)“投资者关系”专栏查看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编号: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计划减持我司股票不超过 20,863,010 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

现重庆渝富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重庆渝富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5-2023.3.5	18.66	6,692,000	0.96
	大宗交易	2022.11.14-2023.3.5	-	-	-
合计			18.66	6,692,000	0.96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2005 年通过协议受让。

权股份 2,125,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1%。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项，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16,530,456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议题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6,530,456	2,125,49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044,777	85,5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戈、白羽翔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的函告，获悉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完成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仁华	是	1,708.76	7.43%	1.13%	高质押锁定	否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
合计		1,708.76	7.43%	1.13%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张仁华	22,953,819	12.26%	12,113.65	13.8141%	60.21%	0.18%	13,840.16	100.00%	3,985,919	37.18%
郭旭	18,749,197	12.46%	7,360	7.360	38.85%	0.80%	1,371,000	100.00%	6,761,890	39.06%
合计	41,703,016	22.71%	19,473.65	21,194.41%	50.64%	14.48%	21,194.41	100.00%	10,747,809	49.35%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需求。

(2)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票累计数量为 0 股，对应融资余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3,7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6%，对应融资余额 6,500 万元。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及时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编号: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曾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48)。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计划减持我司股票不超过 20,863,010 股(占我司总股本比例 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于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进行。

现重庆渝富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重庆渝富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5-2023.3.5	18.66	6,692,000	0.96
	大宗交易	2022.11.14-2023.3.5	-	-	-
合计			18.66	6,692,000	0.96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2005 年通过协议受让。

权股份 2,125,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1%。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 项，为普通决议事项。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股东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16,530,456 股)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议题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6,530,456	2,125,49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044,777	85,5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戈、白羽翔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